

慈濟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會 議 紀 錄

地點：三樓第二會議室
時間：九十一年三月一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1. 本校「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精進護照」修正通過，依法實施。
2. 本校「慈濟技術學院危害物通識計畫」修正通過，依法實施。
3. 本校「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出版辦法」修訂通過，依新辦法實施。
4. 本校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刊載項目修訂通過，依新辦法實施。
5. 本校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開學典禮。

八、主席報告：

1. 上學期期末電算中心辦理兩次非同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，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（科）指定一科目製作相關教材，在主導老師進行編製過程中，讓其他老師觀摩學習，教材完成後存放校內網路上以資源分享。
2. 請文宣公關組協助各單位製作各處室的簡介媒體資料。

九、各處、室、系、科工作報告：

學務處（如附件一）

人文室（如附件二）

護理系（如附件三）

實驗托兒所（如附件四）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學務處提案

提案一

案由：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（如附件五）

說明：

1. 依台（九〇）訓（二）字第九〇一八五七一〇號函。

2. 詳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

1. 本辦法通過後，原「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校外旅遊實施辦法」（p.231）及「慈濟技術學院加強安全維護實施規定」（p.191）廢除。

2. 本辦法納入學學生手冊並上網提供查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教務處提案

提案二

案由：增訂本校「圖書館視聽區使用管理辦法」。（如附件六）

說明：

1. 圖書館二樓視聽資料漸趨繁雜。

2. 同學使用零亂，偶有佔用座位、使用非法影帶、或不當使用視聽設備之情事。

3.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已編人力及相關器材配合實施與管理。

辦法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進修推廣部提案

提案三

案由：修訂「進修推廣部整潔競賽獎懲辦法」提請討論。（如附件七）

說明：

1. 培養學生自動自律之良好讀書風氣，團隊精神，習於整齊清潔之生活，共同維護教室內外的環境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2. 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部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人文室提案

提案四

案由：修定本校獎助原住民學生就學暨就業實施要點，修定前後條文對照如說明，請討論。（如附件八）

說明：

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三條 適用對象	<p>(一) 參加本校單獨招生暨北區五專聯招會錄取之原住民學生。</p> <p>(二) 其他經審查合格之原住民學生。</p>	<p>(一) 本校五年制護理科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享有本要點之各項獎助。</p> <p>(二) 在學期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五年制護理科學生，得提出申請獎助。自審查通過當學期起享有本獎助，但不追溯之前各學期之獎助。</p>
第四條 獎助範圍	<p>(二) 學校制服、實習服(不含體育服)。</p> <p>(三) 教科書(不含參考書、簿本及講義)。</p> <p>(四) 棉被及床單、枕頭各一，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，獎助一次。</p>	<p>(二) 學校制服、實習服、實驗衣(不含體育服)，獎助一次。</p> <p>(三) 教科書(不含參考書、字典、簿本及講義)，每學期一次。</p> <p>(四) 棉被及床單、枕頭各一，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，於新生入學時發放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護理系(科)提案

提案五

案由：為鼓勵護理系(科)學生實習全程出席，擬建議設置「實習全勤獎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目前護理系學生實習手冊之實習請假規則：五專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(二)實習病假八小時、五專五年級全年實習病假二十四小時可免補實習。為鼓勵學生所有實習全程出席避免非必要之請假，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護理系教學研究會決議，建議設置「實習全勤獎」。

決議：緩議。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擬修定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（科）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，提請討論。（如附件九）

說明：依據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（科）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，由於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場所護理長反應部份未修習五四內外（一）、（二）實習之同學，在修習五五部份科目實習時，常因經驗的不足造成實習上的困難。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護理系教學研究會決議，建議增列「第四條 五專內外（一）、或（二）實習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續修產科、兒科、選習、內外（三）實習課程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擬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（科）學生實習請假規則，提請討論。（如附件十）

說明：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護理系教學研究會決議，擬訂定護理系（科）學生實習請假規則，擬將本校學生實習請假規則第二條之（二）病假規則修正。原條文3. 實時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，應先向老師請假，准許後方得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。4. 如門診預約診療者，仍需正常實習，伺輪到時，報告老師准許後，方得離開，就診完畢，仍需立即返回實習單位實習，就診時間以病假辦理之。合併修正為：實習時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，應先向老師請假，超過三十分鐘者需補辦請假手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陳副總致詞：

1. 新學期新希望，相信在校長用心領導各位同仁之下，必能推動各項業務。
2. 慈濟慈善基金會近期推動一人一善、遠離災難活動，國內佛教界也正在進行恭迎佛指舍利盛事，此類活動的意義皆在淨化人心，祥和社會，想必這應是大家的願望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四時三十分。